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作为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职国际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信息系统审计业务等多项业务，并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

在30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天职国际构建了“按专业分工设置部门、按地域布局设立分所”“人力资源、执业标准和利益分配完全统一”的高度集中型一体化管理模式。天职国际国内网络布局合理，除北京总部外，已在上海、深圳、广州、长沙等地设置了26家分支机构。天职国际构建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布并实施了全所统一的《内部控制手册》，各分所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等方面实现了高度的一体化，符合国资委对央企审计机构的要求。

自2003年以来，天职国际接受财政部、银监会、保监会，国家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等及其他部委、企业集团的委托，承办大型企业集团、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近500家，目前共担任30余家中央企业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师。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3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职国际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影响天职国际承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智清，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徐兴宏，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胡灿，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罡，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徐兴宏	2023-12-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10-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刘宇科、徐兴宏、张薇予以监管警示。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新增。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独立性及专业性进行了充分评估，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出具了《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0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艾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瑞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瑞满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88,746,446.25	941,084,156.07	943,804,925.19	4.76
利润总额	80,117,533.50	86,877,172.45	84,759,081.65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22,399.97	71,547,044.79	69,428,953.99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59,493.55	68,577,563.87	68,577,563.87	-1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053.88	-152,105,263.69	-151,519,486.55	10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6	0.1794	0.1741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6	0.1794	0.1741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92	1.87	减少0.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180,807,488.23	6,015,818,444.74	6,015,818,444.74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52,111,208.23	3,883,114,158.43	3,883,114,158.43	1.78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完成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因公司、艾华新动力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非暂时性控制，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7,583.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01,12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48,518.6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777.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5,09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762,906.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金额高于上期以及支付的货款现金小于上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969,263.00	48.64	0	无	0
王安安	境内自然人	63,260,438.00	15.86	0	无	0
漆玲玲	境内自然人	5,268,800.00	1.3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258,300.00	1.3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548,352.00	0.8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未知	3,129,600.00	0.7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345,271.00	0.59	0	无	0
余春明	未知	1,111,700.00	0.28	0	无	0
吴黎华	未知	1,075,500.00	0.27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00,000.00	0.2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3,969,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69,263.00
王安安	63,260,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60,438.00
漆玲玲	5,2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8,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8,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8,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8,35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3,12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9,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5,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5,271.00
余春明	1,1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700.00
吴黎华	1,07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漆玲玲为一致行动人。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艾源达对外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薄膜电容器及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源达”）投资建设“薄膜电容器及新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45,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薄膜电容器及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报告期末，艾源达薄膜电容器及新材料项目累计投入24,160.33万元，项目如期推进。

2.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注销并完成注销登记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投资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湘”）。2026年2月，公司收到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发出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已办理完成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的注销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收购控股子公司艾华富贤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为提升决策与流程效率，艾华集团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艾华富贤自然人股东周世贤购买其持有的艾华富贤3.3333%股权。公司与周世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世贤同意将其持有的艾华富贤3.3333%股权出让给公司。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参照艾华富贤所有者权益，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艾华富贤股权比例提升至100%，艾华富贤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年3月，艾华富贤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收到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229,784.61	332,535,383.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83,134.39	695,882,009.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5,253,725.73	429,114,402.53
应收账款	1,133,247,837.64	1,139,483,698.56
应收款项融资	239,660,532.72	276,624,397.72
预付款项	150,721,246.25	84,656,110.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248,195.11	32,305,591.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5,715,330.78	951,788,148.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497,991.71	167,240,164.94
流动资产合计	4,293,657,778.94	4,109,629,907.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9,313,577.78	9,313,577.78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22,940.04	29,997,647.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9,336,181.78	1,509,104,759.42
在建工程	129,617,523.99	138,508,64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653,795.99	40,210,841.29
无形资产	59,144,166.88	59,904,620.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54,923.53	36,957,89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00,833.84	67,872,41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05,765.46	14,318,13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149,709.29	1,906,188,536.99
资产总计	6,180,807,488.23	6,015,818,44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8,000,000.00	55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9,055,627.41	592,630,000.00
应付账款	523,257,414.81	480,909,261.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54,151.84	14,201,38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49,838.53	24,814,951.16
应交税费	18,978,625.34	10,793,600.12
其他应付款	56,228,056.95	49,142,640.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58,104.17	51,334,028.09
其他流动负债	245,820,988.26	240,397,564.52
流动负债合计	2,117,202,807.31	2,022,223,426.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950,270.78	32,693,123.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248,412.61	54,721,14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94,789.30	19,861,07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93,472.69	107,275,337.72
负债合计	2,228,696,280.00	2,129,498,76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8,779,860.00	398,779,8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9,412,233.96	1,149,206,71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89.57	46,561.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565,301.50	200,565,301.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3,338,123.20	2,134,515,72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2,111,208.23	3,883,114,158.43
少数股东权益	-	3,205,52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2,111,208.23	3,886,319,68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80,807,488.23	6,015,818,444.74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瑞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瑞满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8,746,446.25	943,804,925.19
其中：营业收入	988,746,446.25	943,804,92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2,110,118.61	869,422,699.30
其中：营业成本	765,001,646.89	744,664,978.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21,879.08	6,344,781.49
销售费用	36,878,137.04	34,993,514.64
管理费用	47,989,928.88	39,778,289.20
研发费用	61,043,026.85	41,109,131.35
财务费用	5,075,499.87	2,532,004.22
其中：利息费用	1,966,381.21	3,441,231.29
利息收入	2,028,513.47	1,150,077.69
加：其他收益	8,542,936.26	9,461,42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4,553.90	3,128,31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1,124.77	1,034,235.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9,243.78	-124,33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643.14	-3,931,60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17,055.65	83,950,272.07
加：营业外收入	527,208.42	895,130.75
减：营业外支出	326,730.57	86,32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17,533.50	84,759,081.65
减：所得税费用	11,295,133.53	16,173,64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22,399.97	68,585,439.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22,399.97	68,585,439.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22,399.97	69,428,953.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514.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71.82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71.82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871.82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871.82	-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791,528.15	68,585,439.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91,528.15	69,428,953.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514.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6	0.17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6	0.1741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瑞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瑞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570,959.82	480,244,449.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7,177.25	3,134,45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648,137.07	483,378,90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214,824.80	397,081,779.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18,432.39	149,821,57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15,059.16	39,760,30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86,766.84	48,234,7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035,083.19	634,898,38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053.88	-151,519,48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3,462.72	13,034,95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7,271.87	297,11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0,734.59	469,732,06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4,137.43	8,394,32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4,137.43	428,394,3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402.84	41,337,73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5,00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9,004.27	2,966,05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400.00	11,886,28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30,404.27	19,853,34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595.73	90,146,65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34,846.11	276,36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4,400.66	-19,758,72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097,228.36	355,360,69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91,629.02	335,601,972.30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瑞满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瑞满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2018年3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艾华可转债”）6,910,000张，期限为6年，发行价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930,2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069,716.9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3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556,791.29元，其中：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1,863,167.37元，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7,693,623.92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取得利息收入23,165.32元，取得理财收益938,356.1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532.62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95,879,654.05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0,608,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684,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1,683,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4,414,700.00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261,175,933.73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94,590,057.49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28,810,848.79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103,218,890.12元、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7,693,623.92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52,025,698.26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28,438.43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187,322.76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695,879,654.05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7,069,716.9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8,809,937.07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51,997,259.83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187,322.76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艾华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3月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93.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632.29
本年度使用金额	9,955.68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84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18.7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202.57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8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3月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已销户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已销户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已销户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已销户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艾华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3月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	保本理财	2024-3-21	2025-3-21	2024-2-28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艾华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3月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472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23	2025-1-22	2025-1-24		2.5%	93.84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鉴证结论如下：艾华集团《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艾华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艾华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3月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5.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8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6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600.00	30,600.00	30,600.00		32,178.39	1,578.39	105.16	2021年3月	12,469.32	否	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806.97	8,806.97	8,806.97		9,827.45	1,020.48	111.59	2021年9月	4,270.15	否	否
3.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800.00	3,049.40	3,049.40	186.32	3,049.4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4,763.36	-2,736.64	84.36	2021年3月	10,574.01	是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9,769.36	9,769.36	9,769.36	9,769.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7,706.97	69,725.73	69,725.73	9,955.68	69,587.96	-137.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1）因2020年以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电脑以及数字货币所需挖矿机市场需求发生波动。（2）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3）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基于审慎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5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利润率下滑，低成本规模化不符合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战略市场定位，尽管公司未来有进一步投资建设的需求，但鉴于信息与通讯类市场客户具有准入门槛高（产品性能、品质一致性要求）、放量周期长的特点，确切的投资进程与完成时限尚无法确定，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且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环境下增强抗风险能力的考量，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因此，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价值，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会根据叠层的市场情况来调整投资，如有需求，会用自有资金继续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11,039.03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6,060.80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368.44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168.32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4,441.47万元。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039.03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利息收入93.84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和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合计33,187,322.7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33,186,053.23元，已于2021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于2021年9月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69.53元，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1,269.53元，已于2021年度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金额9,769.36万元，已于2025年4月在前述股东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艾华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8年3月8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补流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	9,769.36	9,769.36	9,769.36	9,769.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3-14	2025-3-31
合计					9,769.36	9,769.36	9,769.36	9,769.3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利润率下滑，低成本规模化不符合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战略市场定位，尽管公司未来有进一步投资建设的需求，但鉴于信息与通讯类市场客户具有准入门槛高（产品性能、品质一致性要求）、放量周期长的特点，确切的投资进程与完成时限尚无法确定，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且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环境下增强抗风险能力的考量，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因此，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价值，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会根据叠层的市场情况来调整投资，如有需求，会用自有资金继续进行投资。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